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南万金) 绿地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文昌大道、光明路、中华路等 11 条道路分车带、绿

地及行道树

购 买 方：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服 务 方：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乙方：（服务方）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中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安阳市道路绿化管理站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南万金）绿地管养项目〔招标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14〕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一般条款

1.1 甲方要求服务地点的管养人员不低于 8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 名，以行业行政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技工人员不少于 25 名，持绿化相关行业证书，并出具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符合国家用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另应配备项目经理 1 名，不在本次合同人数范围内，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甲方的沟通与协调，服从甲方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遇重大活动乙方应根据要求增加人员。所有工作人员需配备智能工牌，其中持证上岗的 29 名工作人员岗位、信息变动需提前上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

本项目工作人员仅用于本标段服务，不应再服务除本项目外的其它项目。

1.2 乙方必须按照不低于安阳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必须每月 10 日之前

发放上月工资，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发放部分，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月将发放工资证明交至甲方。

1.3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为上岗人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应当缴纳的险种，合同期内乙方所用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4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甲方意见。乙方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4次以上，甲方负责业务指导。

1.5 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管养期届满时，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缺失，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甲方进行赔偿。

1.6 合同期限3年，2023年7月1日始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绿地管养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 (株)
1	文昌大道	中华路——高架桥分车带、行道树、路侧绿地	76260	2250
		中华路与文昌大道分流岛及梅兰竹菊园	49340	
		北侧南万金渠绿地（永明路至朝阳路）	141710	
2	安濮路	中华路以西路侧绿地	10190	
3	永明路	文昌大道——永明桥	2267	90
4	光明路	岳飞街——长江大道	120642	834
5	中华路	明福街——文昌大道分车带及东侧绿地	17581	181
6	黄河南路西段 (原 KF11)			33
7	兴泰路 (原 KF26)			81
8	KF13			33

9	朝阳东路 (原 KF24)			74
10	桑园路			76
11	KF3			93
		合计	417990	3745
其他要求： 1. 绿地及行道树管养人员配备：不少于83人，其中行道树管理工作人员8人，符合国家用工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发情况时按要求增加人员和机械。 2. 除上述表述的行道树以外，以上道路所处范围内的行道树都归中标方管理。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日常绿地管养（《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三级管养标准）

3.1.1 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3.1.1.1 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m²）≤8，纸屑、塑模（片/1000 m²）≤10，烟蒂（个/1000m²）≤10，痰迹（处/1000m²）≤10，其他（处/1000 m²）≤6。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或人行道上平面 10 厘米。确保在管养过程中路面整洁，无泥痕。

3.1.1.2 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1.1.3 保洁要求：全年保持绿地卫生干净整洁。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3.1.1.4 南万金绿地及梅、兰、竹、菊园保洁时间要求：4-11月于早7点前完成保洁，时间持续至晚上11点（晚上增加巡查和保洁人员）；12-3月于早7点30分前完成保洁。

3.1.2 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3.1.2.1 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15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3.1.2.2 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绿地接收时，双方对现有苗木共同进行移交统计，认定的苗木缺株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负责栽植。

3.1.2.3 苗木浇水：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

环保要求适时安排，科学浇水，无旱涝现象，按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

3.1.2.4 苗木冲洗：绿地及行道树等冲洗应符合环保要求。

3.1.2.5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3.1.2.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可防可控，无明显病症、害虫。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1.2.7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 2 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3.1.2.8 绿地保护：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

栽植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9 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上报年、月生产计划及总结。

3.1.2.10 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3.1.2.11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3.2 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

3.2.1 工作内容

3.2.1.1 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3.2.1.2 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乙方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3.2.1.3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3.2.1.4 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 24 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3.2.1.5 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甲方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3.2.1.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可防可控，所管辖

绿地无明显病症、害虫。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3.2.2 技术要求：

3.2.2.1 行道树（乔灌木）整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遮荫和生态效益。

3.2.2.2 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3.2.2.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3.2.2.4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3.2.2.5 签订合同日开始计日，半年内全部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一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标准见技术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3.2.2.6 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3.2.2.7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3.3 景点提升与养护

3.3.1 梅、兰、竹、菊园提升。

3.3.1.1 菊园菊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菊花布展，要求主题

明确，乙方提供立体、平面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并按时完成布展、撤展及养护管理。

3.3.1.2 菊园草坪更新改造 7000 m²，与原草坪品种保持一致。

3.3.1.3 在梅、兰、竹园及其它路段中增加相应配套新品种。

3.3.2 行道树栽植与树穴改造。

3.3.2.1 双排行道树。标段内所有路段具备栽植条件的区域栽植双排行道树，于 2024 年 4 月前完成。

3.3.2.2 行道树树穴铺装及栽植绿植。对标段内所有路段行道树树穴按照采购方要求栽植相应绿植，数量 3745 株，于 2023 年 9 月前完成。

3.3.3 绿地内立体花坛造型修复完善。需要修复完善面积 130 m²，按照采购方要求选用佛甲草、红景天、五色草等植物材料对立体造型进行扦插、补植，并养护管理。

3.3.4 景点提升及菊园花展所需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

3.4 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

3.4.1 工作内容

3.4.1.1 主要包括栽植、浇灌、病虫害防治等。

3.4.1.2 及时修剪残梗败花。

3.4.1.3 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株特性等因素适时浇

水，科学灌溉。按时浇返青水、封冻水等。

3.4.1.4 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合理施肥。

3.4.1.5 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可防可控，无明显病症、害虫，植株生长正常。

3.4.1.6 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

3.4.1.7 对花草株丛内生产垃圾或生活废弃物等及时清理，保证卫生干净整洁。由此产生的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

3.4.1.8 按照栽植规范要求，完成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的更换。

3.4.2 技术要求

3.4.2.1 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3.4.2.2 植株生长较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4.2.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应不少于 18 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6 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应少于 1 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3.4.2.4 栽植高低基本一致，栽植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花草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3.4.2.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可防可控，无明显病症、害虫。

3.4.2.6 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3.4.2.7 及时在雨后或浇水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18 次。

3.4.3 地栽鲜花及宿根花卉苗木更换、采购由乙方负责。

3.5 提升绿地精细化管理等级承诺

根据乙方投标承诺，参考《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将标段内光明路、文昌大道 15 万平方米绿地管养等级提高到二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持续保持，如不能到达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最后一季度管养经费。

3.6 设备和机械要求

3.6.1 水车（载重量不低于 8 吨）不少于 4 辆，生产用货车（载重量不低于 1.5 吨）不少于 5 辆，电动清扫车不少于 4 辆，电动三轮车（清理园林生产垃圾用）14 辆，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2 辆。以上车辆均应符合国家、安阳市的环保及交管规范要求，能够在市区内正常上路行驶使用。本项目车辆及机械设备仅用于本标段服务，不应再服务除本项目外的其它项目。水车、生产用货车，电动清扫车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纳入甲方智慧园林管理系统。未得到甲方同意上不允许随意调动。所有车辆设备需要有园林标识、编号。

3.6.2 园林机械设备、工具。坐驾式草坪修剪车 1 台，草坪修剪机（或割灌机）不少于 36 台、绿篱机不少于 29 台、油锯或高枝油锯不少于 16 台，手剪、平剪、铁锹等生产工具数量能满足

足生产需要。

3.6.3 园林机械设备、工具及车辆等均由乙方负责，且数量要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3.7 以上所列内容，乙方应建档建册，补栽、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内容均应上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有效。

第四条：人员安排与管理

4.1 管理人员：乙方需设专职管理人员，要求管理员坚守工作岗位，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甲方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如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职管理人员。

4.2 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干净整洁，自觉遵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的规定，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5.1.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1.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管养费用。

5.1.4 指导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5.1.5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5.1.6 乙方人员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过错、过失行为，致

使甲方之声誉、公共设备、设施、财产受损时，乙方应积极予以处理，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乙方的管养费（扣留数额不低于损失数额）。

5.1.7 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及监管标准，对乙方之实际工作成效进行评核。如乙方不能依合约条款及监管标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5.1.8 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5.1.9 甲方如遇上级单位检查、重大活动或自然灾害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与清扫、保洁、补植补栽等相关的突击任务，费用不增加。

5.1.10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质量能通过《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及上级部门所制定的验收标准，达到甲方的精细化考核标准。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5.2.2 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理工作。

5.2.3 乙方管理人员应不间断检查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各项管理服务落实到位。

5.2.4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一周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5.2.5 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2.6 管养期间内，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若乙方不按期补植的，按市场价从

乙方管养费中扣除。

5.2.7 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车祸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8 若有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

5.2.9 乙方管理人员统一着装，自觉遵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5.2.10 乙方应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个人品质及操行良好。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工作时间、区域内食零食、讲粗口、喝酒、看书报、闲谈等；不得擅离职守。

5.2.11 侵绿毁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必须对绿地不间断巡查，对植物进行保护，不能有损伤、损坏植物、园林设施的现象。发现园林设施有破损、缺失或植物被破坏等现象，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乙方负责人或甲方，乙方应负责对缺失植物或毁坏设施进行补栽、维修更换。

5.2.12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工作人员。

5.2.13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具、设备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5.2.14 每逢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时间进行作业。

5.2.1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能按甲方整改期限内有效完成，影响甲方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护管理队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5.2.16 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人员配备内，如因工作的安排等原因导致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自行增派人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索取合同条款规定以外

的酬劳。

5.2.17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管养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返还，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未能完成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5.2.18 乙方所服务范围绿地之内如遇市政施工建设所需要起挖、移植的苗木由乙方负责，并保证成活，如临时增加管理面积在 20000 m²以内，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管理，如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合同期不变。

5.2.19 乙方应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乙方每月初将当月工作计划上报甲方，并于每月 25 号前应将乙方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提交甲方，以利于甲方结算管养费用及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

5.2.20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一切生产工作安排，如春秋季节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展、临时性任务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2.21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行道树或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乙方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备雾炮等防尘设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违反环保、文保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2.22 水面管理有关内容，乙方服务范围内如有水面或管养期限内增加的水面，乙方必须保证水面无白色垃圾和悬浮物，水质无污染，无水草等，并根据需要准备水面卫生清理必备工具。

5.2.23 除上述工作细则外如有未详列的服务管理项目，乙

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及指导，务求高标准保持好管理范围的工作为准则。

5.2.24 乙方合同期到期时，应无条件保留管养标段内已建成的供水管道、喷灌、窨井、水泵等基础设施。

5.2.25 双重预防体系。企业应根据《河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细则》和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1852—2019）的要求，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即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费用

6.1.1 管养总额为 8634043.08 元（大写：捌佰陆拾叁万肆仟零肆拾叁元零捌分）。其中，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养费为 1439007.18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柒元壹角捌分）；2024 年管养费为 2878014.36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零壹拾肆元叁角陆分）；2025 年管养费为 2878014.36 元（大写：贰佰捌拾柒万捌仟零壹拾肆元叁角陆分）；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管养费为 1439007.18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柒元壹角捌分）。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以实支付乙方管养费；第一次服务费用 6 个月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服务期内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6.3 费用组成

绿地管养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

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所用药物、垃圾处理、车辆运行、职工劳保福利、工具、园林机械维修、绿地内园路广场等基础设施维修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和税金。有关绿地养护所产生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绿地管养服务之内。

第七条：考核及奖惩办法

7.1 考核组成

园林绿化中心、甲方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进行考核（附件 1、2）。

采取园林绿化中心考核、甲方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7.1.1 甲方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7.1.2 园林中心考核：每月定期和不定期考核 1-2 次。

7.1.3 第三方考核：每月考核测评 1 次。

7.1.4 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7.2 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园林绿化中心的考核成绩、甲方考核成绩和第三方的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园林绿化中心考核分数占 30%，甲方考核分数占 6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 10%。甲方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乙方予以资金拨付（一季度拨付一次管养费）。

7.3 奖惩办法

7.3.1 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分数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月考核 85 分以下为不达标，连续

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2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八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8.1 合同解除

8.1.1 每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分数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分数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每 1 分扣 2000 元，低于 85 分每 1 分扣 10000 元；月考核 85 分以下为不达标，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2 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8.2 合同终止

8.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8.2.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8.3 违约责任

8.3.1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养费。

8.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它事项

9.1 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9.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9.3 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管养公司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2. 服务承诺项（附智能工牌人员名单及车辆信息）
3. 绿地示意图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